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现场出席监事8名，宋清华监事因疫情原因视频参会，潘建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程惠芳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1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方案，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配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